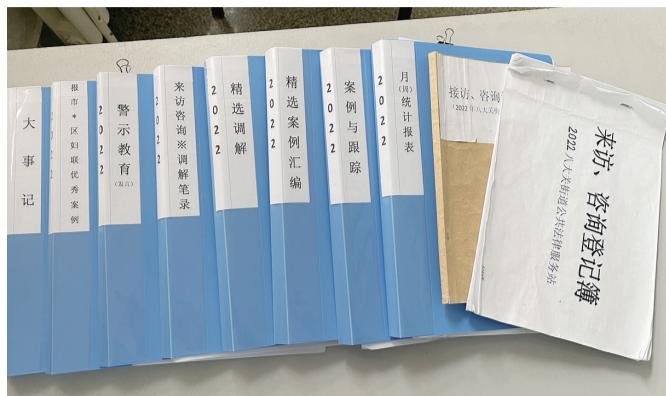


化解邻里矛盾她“有法子”

八大关街道73岁郑桂芸当法律服务志愿者6年 把法律援助服务送到居民家门口



郑桂芸在八大关街道公共法律服务站的工作记录。

做法庭陪审员与法律结缘

“2001年,我52岁的时候提前离岗回到了家中。为了排解心中的迷茫和惆怅,我去唱歌、跳舞、爬山、旅游,把时间安排得满满的,但这一切仍无法满足我内心的渴望。后来,组织推荐我去法院当陪审员,我才真正找到了心灵的归宿。”郑桂芸告诉记者,从那时起,她在市、区两级法院当了将近16年的人民陪审员。“这期间,我有幸走进法庭,与法律密切接触。我参加过上千次庭审,看到过形形色色的案例,目睹了法律的威严,也领略了庭审中有温度的人文关怀,深知学法用法的重要性。法庭上那些夫妻反目、兄弟成仇的场景,那些昔日的好友为了利益相互诋毁背叛的争斗,以及最终那一张张判决书对人心灵的撼动,至今历历在目。特别是一些案件背后,无辜孩子的眼泪和年迈父母的悲伤,真的令我潸然泪下,她们那种无助和绝望的心情是常人难以体会到的,这一切像一根针不时地刺痛我。我在想,如果有一天我能在法庭之外做点什么那该多好。”郑桂芸动情地说。

怀着这份初衷和心愿,郑桂芸于2016年11月来到了八大关街道公共法律服务站,成为一名法律服务志愿者,一名人民调解员。“6年时间里,我与当事人近距离接触,有机会走进他们的内心世界,了解他们的所思所想和所求,帮助他们解决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,这是我晚年一笔巨大的精神财富,它极大丰富了我的人生阅历,让我十分珍惜这份工作。我会用好法律法条,结合我几十年的人生经验和对生活的感悟,去帮助当事人理清关系、找准方向,解决问题。引导他们用法律的思维去处理家庭事务和社会事务,帮助他们少走弯路或不走弯路,为社会传播正能量。”郑桂芸说。

把矛盾化解在初始阶段

有人曾问郑桂芸,你都这把年纪了,为什么还在坚持做这样的事情?郑桂芸陷入回忆:“记得那是我刚参加陪审工作不久的一个晚上,那天夜深人静,天下着蒙蒙细雨,路灯昏暗。警车从法院门前呼啸而过时,车后跟着一位母亲在拼命奔跑追赶,不慎摔倒在地却立马爬起来又跟着车跑,她停不下来,因为警车上坐着她的儿子。这场景真的令人心碎。还有单独为未成年设置的‘圆桌审判’,虽然有温度,但也令人痛惜。我记得有一位进城务工的农民,当他看到坐在被告席上稚气未脱的儿子时,暗暗用他身上脏旧的工作服擦拭自己的眼泪,他满眼焦灼却又无所适从,那场景令人动容。还有一次我去到济南监狱参加开庭,看到那整齐划一的监舍,延伸出来的一点点活动的空间,都被一根根铁栏隔离开来。里边的人看到来人,情绪失控,我被深深震撼到了,同时也真正体会到了尊严与自由的可贵。这一切的一切,是促使我走上法律服务道路的原因。我想把自己学到的法律知识和我微薄的力量奉献给有需要的人,力争把矛盾消除在基层,化解在初始阶段,让世间少一个案件,多一份安宁与祥和,这就是我最朴素的愿望。”为了这个目标,郑桂芸买来厚厚的法律专业书籍,自学法律知识,以便成为一名更专业的法律服务志愿者。

“每一个走进法律服务站寻求帮助的人,我都有文字记录,这6年一共写了6大本,求助人的信息我都记录得清清楚楚,并且还要回访,跟踪案例至问题完全解决。平均下来,1个月大约要处理12个案例。而且,我运用退休前做行政工作的经验,将案例分门别类整理,方便查阅,大体上分为继承与赠与、婚姻家事、乡邻关系、合同违约,还有宅基地拆迁等方面。目前总共有800多个具体事件。”郑桂芸介绍,她还会把经典案例整理好上报给司法所,让相关部门了解基层最常见的案件情况,了解居民最需要的法律援助和指导是什么。“其实从我经手的案例中能够发现,大家遇到的问题50%是与继承、赠与、赡养有关,婚姻与家事大概占比30%,还有20%囊括了合同、邻里关系等方面。我也经常会参加一些宣讲活动,把案例在不暴露当事人信息的情况下解析给居民朋友们听,增加大家的法律常识,最起码遇到相关问题大家知道该如何冷静应对。”郑桂芸说。



郑桂芸在八大关街道公共法律服务站工作。



今年73岁的郑桂芸,是八大关街道公共法律服务站的法律服务志愿者,也是一名人民调解员。她说人年纪大了不可怕,人生每个阶段都有不一样的风景,找到属于自己的位置,才能找到获得感、幸福感和价值感。用法律之尺为街坊邻里服务,这就是她晚年追求的目标和方向。



扫码倾听
本版有声新闻



扫码加入
银龄俱乐部

追踪调解拯救不幸家庭

2022年5月的一天,市南区妇联转来了一个关于家庭暴力的案例,65岁的韩女士到区妇联求助,哭诉自己的小外甥快让女婿“打坏了”。“经过一番联系,在一个周五的下午,我见到了求助者,她哭着讲述了女婿家暴孩子的情况,然而因为情绪太过激动,她讲得并不清楚。我请她把女婿的联系方式提供一下,以便直接跟当事人交流,结果她写字的手指直哆嗦,就是下不了笔。我见她竟害怕成这样,就让她先回家,改天邀她女儿过来详说。后来,韩女士的女儿多次来到服务站,终于讲明了事情的经过。”原来,求助者的女儿今年37岁,和丈夫认识三个月就“闪婚”了,现如今孩子已经快11岁。然而,由于两人婚前没有深入地了解彼此,经历了生活的柴米油盐后,二人矛盾越来越多,连带着对孩子的情感联系也没有建立好,丈夫开始变得暴躁易怒,动辄就通过打孩子来释放情绪。孩子时不时就挨打,身上大伤小伤不断,有一次还因为躲避父亲在逃脱过程中撞断了胳膊。多年的家暴经历,让孩子的心已经出现了严重的问题,厌学厌世,甚至跟妈妈说希望自己死了算了这种话。听到这里,郑桂芸再也坐不住了,要来了这位女士的电话,准备跟她好好沟通一次。

郑桂芸特地挑了晚饭后的时间,跟当事人的丈夫进行了第一次沟通。“我跟他说说明来意后,他态度强势且不耐烦,一个劲地想挂电话。于是我严肃地指出,今天这个电话没有在工作时间拨打,保全了你的隐私,也没有打到你的工作单位,没有打到街道,没有打到公安部门,就是因为想给你一个机会,给你们的家庭一个机会。眼下你的儿子已经说出了厌世的话,他如果出现轻生或者离家出走的行为,你接受得了吗?如果他长大了之后有能力了,选择报复你,你害怕吗?一番软硬兼施后,这位家暴者终于肯听我说话了。”接下来,郑桂芸从相关法律规定说起,阐明家庭暴力的后果是十分严重的,要求对方必须立即停止这种行为并深刻反省自己。

两个多小时的通话中,在郑桂芸的劝说下,对方总算有所触动,表示愿意调整自己,保证从今往后不再打孩子。一周后,郑桂芸再次拨通了男方的电话,这位丈夫一改往日的不屑,诚恳地接受调解建议。郑桂芸又从好家风的角度,讲明夫妻恩爱、家庭和谐是对孩子最好的教育,要根据孩子特质“因材施教”,不能拔苗助长,作为丈夫、父亲,不管是在家庭还是在社会,都应该作精神文明的表率。对方听后表示认可和真诚感谢。借此时机,郑桂芸重申调解的纪律、原则和要求,特别强调跟踪办案和每月回访的制度,希望得到当事人的理解和支持。接下来,郑桂芸又与孩子的母亲深入沟通,鼓励她在婚姻中坚持独立平等,保持自尊自强,努力学习快速成长,给孩子撑起一片天。上个月,孩子的母亲再次走进接待室,她告诉郑桂芸自己报名了自学考试,要不断提升自己,她动情地向郑桂芸表达了感激之情:“你们的调解挽救了一个孩子,挽救了一个家庭。”

观海新闻/青岛早报记者 王彤 摄影报道